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3-012 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21,32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864.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79.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8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40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15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次继续使用了部分闲置募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鉴于此，公司拟将上述 4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3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将继续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宜所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后方能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保荐机构意见

天士力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天士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天士力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